

来稿请寄：宁波晚报总编室 邮箱：nbwbpj@163.com nbwbpj@126.com

浪漫婚礼可理解，公私边界需厘清

□杨兴东

3月17日，市民俞女士给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打来电话，说小区边上的酒店晚上办了一个户外婚礼，巨大的音响声和来回照射的强光，弄得附近居民无法好好休息。（3月18日《宁波晚报》）

办一个风风光光的婚礼，是许多新人乃至双方家长的共同心愿。这本无可厚非，只是当我们在做这件事情的时候，不仅需要考虑婚礼如何如何浪漫，更需要思量自己的私事是否入侵了公共空间。从新闻中这个户外婚礼的操办流程来看，公私边界的划分非常模糊。比如晚上是一个人需要休息的时间，而酒店却定在此时举办户外婚礼，此起彼伏的欢愉声无疑影响了当地居民的夜晚休息质量，侵犯了他人的安静权。易

位处之，就不难理解为何这些邻居难以对这样一场浪漫的婚礼点赞。

当然，作为婚礼当事人，可能会疑惑。自己结婚，定什么时候，难道还要同别人商量？在婚礼不影响他人休息的情况下，什么时候结婚，当然纯属个人私事。但由此而衍生出的噪声污染以及夜晚操办婚礼可能造成的噪声影响，均已不是私域话题。只要婚礼牵涉了这些公共性的问题，入侵了他人的生活空间，就已经进入了公域范围。换言之，婚礼本身虽然是私事，但噪声却是公共问题，当此二者紧密相连，我们又怎能对这样一场婚礼，轻松地诉诸私事的名义？

厘清这一点，便不难理解：为何邻居不满四处投诉，为何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种情况均有管辖效力。当然，在夜晚安排户外婚礼，作为酒店的一种商业行为，它是市场经济中的正常交易，其本身并不触犯法

律。只是，酒店在这么做的时候，需要就婚礼的选址以及举办时间、时长等作出更细致的计划。更不能忽视的是，举办这个婚礼，时间过长会给居民造成的噪声困扰。只有辅之以这种完善的科学规划，在居民休息权与操办户外婚礼之间寻找最大平衡点，这样的户外婚礼，才能既让当事人满意，也令小区居民叫好。

围绕一场户外婚礼的讨论，看起来只是小事。其实也正反映城市化进程中，人与人之间该如何相处的问题。中国的城市化历程时间尚短，对于城市需要一种什么样的公共生活秩序、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边界在哪里等问题，尚未能在城市的全体居民中间形成完整的共识。如果我们能从每一件生活中的事情，比如婚礼，学会一点有关公私边界的常识，无疑将有助于邻里关系的融洽，消弭陌生人效应，增进彼此的城市生活质量。

维权就该这样“斤斤计较”

□田淑美

新买的电视机，说好免费安装，但是因为安装的支架是在外面买的，商家就要收安装费。虽然安装费只有50元，一般市民也许不太当回事，可海曙一位市民却较了真，把商家告上了法院。最终，法院判决商家退回安装费。（3月18日《宁波晚报》）

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，经常会遭遇商家侵权。然而我们看到，很多消费者似乎只有遭到严重欺诈腰包被掏空的时候，维权意识才表现得十分强烈，而对于价值不大的侵权，却往往因为嫌麻烦、怕丢面子等原因不予计较，甚至假装不在意，这也在客观上纵容了商家的侵权行为。

其实，对于消费者来说，被商家侵权是不应有“贵贱”之分的，无论被侵权的价值大小，其性质都是一样的。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无论轻重，商家都要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，甚至会导致倾家荡产。相比之下，我们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损害消费者的行为就显得相对比较宽容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消费者如果都不愿为区区几十元钱较真儿，商家的胆子自然就越来越大，甚至由欺骗变成明目张胆的欺诈。

同市场经营中的不法行为作斗争不仅仅是相关执法部门的责任，也是消费者应尽的义务。如果每一个消费者在遭遇侵权时，都能像方先生这样“斤斤计较”，相信再利欲熏心的商家也只有老老实实经商，不敢同消费者耍小聪明。

读者来信

有标准更需严格落实和执行

□董晓勋

春天的脚步日益临近，随着气温逐渐升高，食物污染和变质导致的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开始发生。为全方位阻截食品致病菌，今年7月1日，一项新的国家标准——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将开始实施。

对经常担心食品安全问题的老百姓来说，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实施无疑是好事。因为该标准不仅对肉制品、水产制品，还对粮食制品等共11大类预包装食品分别制定了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等5种致病菌的限量规定。而且，该限量标准还弥补了现行食品标准中致病菌指标设置存在重复、交叉、矛盾或缺失等问题。如果这个限量标准能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和执行，造成细菌性食物中毒的概率将大为降低。

但，且慢过于乐观。为确保食品安全，我国出台的各类标准、规定、通知等文件并不少，也涵盖了人们生活中所可能食用的所有食品。而且每次一个新标准出台后，各地都会作出快速反应，“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”等表决心的话语一个比一个说得有力，说得响亮，有的地方更是做得滴水不漏，根据当地情况出台补充规定等。

但有标准、有口号并不必然带来好的结果，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。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通报，2013年全国食物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152起，中毒5559人，死亡109人。

所以，再好的标准出台，再动人的口号喊出，都不如实实在在地行动。这就要求监管部门，不放过任何一家生产商、经营者，任何一个环节，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一个处理一个。也只有这样，人们才可以不再为食品安全担惊受怕。

画里话外



近日，株洲印发《株洲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《标准》明文提出每座垃圾中转站苍蝇必须少于3只。（3月18日《长沙晚报》）

前些日子各地纷纷出台公厕卫生标准，对厕所内的苍蝇数量进行规定，引发了网友的热议。谁承想，这样在网友们看来很是不靠谱的规定竟然还真不乏拥趸。难道说，真

的要建立一支专门的数苍蝇队伍来落实这样的规定？

把规定细化到连苍蝇有几只都要照顾到的程度，貌似很上心，给人一种管理很给力的感觉，但实际上却很难落实。制造了噱头，吸引了眼球，闹腾够了，规定也就成了“鸡肋”，不过是无谓地消耗公众注意力与相关部门自己的公信力罢了。

热点热议

“方便”不难了，城市才更文明

□程绍德

昨天，有市民向本报反映，火车东站搬迁后，还有10多条公交线路经过，然而，原先的公共厕所却关闭了，许多乘客找不到地方方便，一些男乘客只好就地解决，希望有关部门能重视一下这个问题。（3月18日《宁波晚报》）

不仅仅是在宁波，眼下国内几乎所有的城市，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“方便难”的问题。一方面，公厕数量少，远远没有达到建设部制定的“每万人一座”这个标准；另一方面，一些公厕由于年久失修、位置分布不合理、标识不明、限时开放等原因，没有很好地发挥功能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现有的公厕还要因种种原因不断关闭，这市民“方便难”岂能解决？

火车东站搬迁后，如果原公厕继续保留，至少要安排3名保洁人员负责管理，光人工工资一年就要10多万元。表面上看，这样的投

入有些“浪费”，但活人不会让尿给憋死，这里面的公共厕所关闭了，有了内急前来“方便”的人在进不去厕所的情况下，只能就地解决。这不仅在客观上“培养”了市民不文明的坏习惯，对城市环境乃至文明形象也是一种污染和破坏。

改善公共服务环境，不仅仅是加强各类设施建设、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等，还应该包括开放厕所、处理垃圾之类的民生建设。将钱“扔”到厕所里，看似没有什么效益，可对于一个城市来说，却是一次形象的提升，这是花多少钱、做多少宣传都换不来的“无形效益”。眼下，包括宁波在内的国内不少城市，都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并且不惜投入巨资建设、美化自己的城市。笔者以为，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，便利快捷的城市交通，这些宏观方面的服务固然重要，但是细节服务同样不可忽视。市民和游客如厕方便与否，看似问题不大，却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利益，涉及到城市的文明形象，必须首先解决好。